附件2  **南召县科技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 | 行政确认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 | 其他职权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发》（豫科〔2017〕169号） | 其他职权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 《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 | 其他职权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其他职权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 《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豫科创[2021]4号 | 其他职权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 |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2.《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 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2、《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16〕164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 《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 《郑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郑科〔2015〕99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 1.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 | 《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豫政〔2016〕22号）第十一章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豫编办〔2015〕133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各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科计〔2003〕9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 | 《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 | 公共服务 | 收件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 审核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

|  |
| --- |
| 服务电话： 66913908 投诉机构: 南召县行政服务大厅 投诉电话： 0377-66887100 |
| 受理地点：南阳市南召县县城人民南路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东楼三楼综合受理服务窗口 |